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 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李崇暉

電 話：02-77491064

電子郵件：lcw0214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151004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\_STAR星辰獎學金要點、附件二\_114學年度第2學期STAR星辰獎學金名額分配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「STAR星辰獎學金」推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STAR星辰獎學金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
- 二、每班學生總人數每15人得推選1名，每逾15人得增額1名，未達15人以15人計；得依學生實際申請情形，班級名額得互相流用。
- 三、為保障學生權益及確保遴選公正、公平，請採學生自行申請方式，並透過相關會議或組成遴選委員會推選，避免以班會互推方式進行，以提升公信力。
- 四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與審核採線上作業，請提醒學生於獎學金系統（系統路徑：本校校務行政系統／學務相關系統／獎學金系統學生端）申請。
- 五、學生申請截止收件時間可由各系自行訂定，請於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將得獎學生清冊送交生活輔導組辦理核發獎學金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教育學院學士班、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、教

育學院學習資訊專業學院、文學院英語學系、文學院地理學系、文學院國文學系、文學院歷史學系、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、理學院數學系、理學院化學系、理學院地球科學系、理學院物理學系、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、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、藝術學院美術學系、藝術學院設計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科技與工程學院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、音樂學院音樂學系、音樂學院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、企業管理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